**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中壢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免徵贈與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 地 標 示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 | |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 | 土地使用  現 況 |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  分區 | 編定  類別 | 姓名 | 權利  範圍 |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五)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109.5.14年修正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1. 申請人：
2. 土地坐落：
3. 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  |  |  |
| --- | --- | --- |
| 勘 查 單 位 | 勘 查 意 見 | 勘 查 人 員 |
| 農經課 |  |  |
| 工務課 |  |  |
|  |  |  |
|  |  |  |
|  |  |  |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切結書

　　本人為申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確認所申請之農地上絕無涉及到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建築物(圍牆)、鋪設瀝青或水泥(私設農路)、水池、堆置土石廢棄物、曾改變原地形地貌等不法情事，事後若經地政機關鑑界或經人檢舉及經上級(相關)機關稽查到違規時，無條件接受原核發機關廢止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拋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書，絕無異議。

　　　本案申請之農地如下：

|  |  |
| --- | --- |
| 土地坐落 | 地段、地號 |
| 桃園市中壢區 |  |
|  |  |
|  |  |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今辦理「桃園市中壢區 　　 段 　　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案，因事不能親自到場會勘，茲依法規定，提出本委託書委任 　　為代理人，由代理人到場指界，並代為簽署本案件之有關文件收付，特立此書委託屬實。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農委會103年9月11日農企字第1030726821號解釋函辦理。